

**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作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现就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《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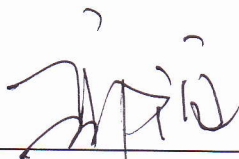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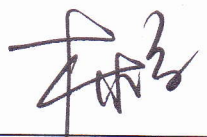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郭 澳



林 晖

2017 年 7 月 28 日